

國立交通大學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09.26)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同學廣泛閱讀，培養多元思維，並帶動社會大眾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『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』（以下簡稱閱讀計畫）實施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起，配合閱讀計畫開設『新文藝復興閱讀』課程，凡本校大學部同學在學期間均得選修此課程，選讀閱讀計畫所推薦之書籍。
- 第3條 凡選讀閱讀計畫推薦之書籍，經指導老師認證通過，並累計一百點以上者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選讀記錄無誤後，抵免通識課程『專題計畫課程』2 學分。
- 第4條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閱讀計畫之執行，包括彙整推薦書籍、聘任認證指導老師、安排演講導讀、認證閱讀成效、管理閱讀點數記錄、學分認可等事項。
- 第5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